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 2025 年溧阳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1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溧阳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1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15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43.46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